

ICS

xxx

团体标准

T/CAAA XXXX-2022

畜牧行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

Guidances for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ESG	..1
3.2 利益相关方	..1
3.3 畜牧企业	..1
4 披露原则	..1
4.1 平衡性	..1
4.2 及时性	..2
4.3 一致性	..2
4.4 连贯性	..2
5 披露形式与频次	..2
5.1 披露形式	..2
5.2 披露频次	..2
6 披露内容	..2
附录 A 畜牧企业 ESG 披露指标体系	..3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亚经济研究院、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承惠、刘万霞、孙飞、王洋、蔡恩学、栾雪娇、刘娟霞。

畜牧行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畜牧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循的原则、披露形式与频次、披露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畜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关注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绩效的理念和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标准。

3.2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3.13，有修改]

3.3 畜牧企业 animal husbandry enterprise

本指南所指畜牧企业限定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中“A03 畜牧业”、“C132 饲料加工”项下的“C1329 其他饲料加工”类别中的养殖企业。

4 披露原则

4.1 平衡性

企业应当客观、准确地向公众披露 ESG 相关信息，避免可能会不恰当地影响报告使用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现格式。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水平，对指标说明中难以披露的内容予以适当解释。

4.2 及时性

企业可在报告期末以监管机构许可的途径发布年度 ESG 报告。当本企业发生对利益相关方有重要影响的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时，企业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3 一致性

企业在不同时期 ESG 信息披露应使用一致的测算口径和统计方法。

4.4 连贯性

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方法和内容应保持连贯性。

5 披露形式与频次

5.1 披露形式

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取不同的 ESG 信息披露形式，具体为以下三种形式：

- a) 编制发布专门的 ESG 报告。
- b) 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对外披露。
- c) 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鼓励畜牧企业编制和发布专门的 ESG 报告。

5.2 披露频次

鼓励企业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 ESG 信息。

6 披露内容

企业 ESG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并相应形成 3 个一级披露指标。二级披露指标和三级披露指标是基于 ESG 相关理论、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实践梳理得出，其中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48 个，披露内容详见附录 A。

附录 A 畜牧企业 ESG 披露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E 环境	E1 环境管理	E1.1 环境管理体系	定性
		E1.2 环境风险及管控	定性/定量
		E1.3 环保投融资及研发情况	定性/定量
		E1.4 环保成果	定性/定量
	E2 污废管理	E2.1 废水	定性/定量
		E2.2 一般固体废物	定性/定量
		E2.3 危险废物	定性/定量
		E2.4 废气	定性/定量
		E2.5 其他污染物	定性/定量
	E3 资源使用	E3.1 能源使用	定性/定量
		E3.2 水资源使用	定性/定量
		E3.3 土地资源使用	定量/定性
		E3.4 粪污资源化利用	定性/定量
		E3.5 其他资源使用	定性/定量
	E4 气候变化	E4.1 气候变化政策	定性
		E4.2 温室气体	定性/定量
	E5 生物多样性	E5.1 生物多样性理念及战略	定性
		E5.2 保护生物多样性	定性/定量
	S 社会	S1 员工权益	S1.1 人力资源政策与用工情况
S1.2 员工保障			定性/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S1.3 健康与安全	定性/定量	
		S1.4 发展与培训	定性/定量	
	S2 产品责任	S2.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定量/定性	
		S2.2 知识产权保护	定性	
	S3 供应链管理	S3.1 供应链环节管理	定性	
		S3.2 供应商管理	定性/定量	
	S4 社会和公众	S4.1 社区投资	定性/定量	
		S4.2 社会公益活动参与	定性/定量	
		S4.3 社会发展参与	定性/定量	
		S4.4 维护公共安全	定性/定量	
		S4.5 动物福利	定性/定量	
	G 公司治理	G1 战略管理	G1.1 ESG 相关战略	定性
			G1.2 商业战略影响	定性
		G2 公司治理结构	G2.1 董事会	定性/定量
			G2.2 监事会	定性/定量
G2.3 高级管理层			定性/定量	
G3 风险管理		G3.1 风险管理体系	定性/定量	
		G3.2 廉政管理	定性/定量	
		G3.3 财务风险	定性/定量	
	G3.4 关联交易	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G4 利益相关方权益	G4.1 股东保护	定性/定量
		G4.2 债权人保护	定量
		G4.3 其他利益相关者保护	定性
	G5 监督管理	G5.1 内部监督	定性/定量
		G5.2 外部监督	定性
	G6 公司治理透明度	G6.1 信息披露	定性
	G7 违法违规和诉讼	G7.1 违法违规	定性/定量
		G7.2 诉讼	定性/定量

参 考 文 献

- [1]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GB/T 25246-201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4] GB/T 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5]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6] 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 [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8]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TCFD）
- [9]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七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 号）
- [2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1 月 11 日
- [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 [25]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
- [2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9 日修订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 年 6 月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2019 年 7 月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 年 9 月
- [30] 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5 日
- [31] 中国人民银行、环保部、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 年
- [3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 [3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3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35] 证监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修订）2021 年 6 月

[36]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1 月

[37]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18 日